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創新中心137),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博士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 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 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表並轉讓予李先生,此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按面值以現金結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已進行以下變動:

於〔●〕,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4. 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即時生效的大綱和[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編纂]批准[編纂]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於[編纂][編纂]及買賣及有關[編纂]及許可於[編纂]開始在[編纂][編纂]前其後並無被撤銷;(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本公司進行[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發行及轉讓[編纂]及批准[編纂]轉讓;(bb)實行[編纂]及[編纂]於[編纂][編纂]]以[編纂]以[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編纂]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4.[編纂]」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編纂]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編纂]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編纂]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編纂]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於[編纂]藉此向於二零一九年〔●〕(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iv) 根據股東授出的授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編纂]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或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合共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0%及(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 [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 他[編纂]購回股份,有關[編纂]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而將 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所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0%。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間各項服務合約之形式與內容,以及各獨立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間的各委任書之形式與內容。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編纂]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編纂]條文

[編纂]准許以[編纂][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編纂]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編纂]及[編纂]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編纂]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由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規定由資本 撥付,而贖回或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 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由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公司法 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編纂]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 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為[編纂]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編纂]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共同運營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編纂]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編纂]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 [編纂]可能訂明的[編纂]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 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8.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Lever Group	利華服裝	香港	25	304289338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七年
利華集團	利華服裝	香港	25	304289329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leverstyle	利華服裝	香港	25	30431589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Lever Style	利華服裝	香港	25	304289347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利华	利華設計院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2	2745172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九年
Leverstyle	利華設計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2	27438279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九年
25 leverstyle	利華設計院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2	2743826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九年 一月二十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被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簽發單位/機關
ZL 2016 2 0650379.5	利華設計院 (深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中國國家知識
	有限公司*	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七日	產權局
ZL 2016 2 0587162.4	利華設計院 (深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中國國家知識
	有限公司*	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產權局
ZL 2016 2 0680672.6	利華設計院 (深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中國國家知識
	有限公司*	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九日	產權局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leverstyle.com Perfect Privacy, LLC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 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各份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在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份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 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 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始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司徒先生2,880,000.0陳博士2,760,000.0李先生2,160,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等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於〔●〕,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由[編纂]起計初步 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 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Kim William Pak先生

120,000.0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委任書,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施德華先生120,000.0歐陽伯康先生120,000.0李承東先生120,000.0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1,278,716.0美元、1,103,278.0美元、1,589,807.0美元及299,828.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薪酬(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955,0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或 準備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 償。

於往續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一旦股份於[編纂][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i>附註1)</i>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司徒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陳博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4.0%及86.0%權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司徒先生、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方通女士被視為於[編纂]中擁有權益。

11.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L)	[編纂]
Lever Styl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L)	[編纂]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L)	[編纂]
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Fung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j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馮氏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馮國綸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Lever Style Holdings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4.0%及86.0%權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編纂],司徒先生、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編纂]中分別擁有權益。
- 3. 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由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全資擁有。Fung Capital Asia Fund (I) Limited的全部投票權由Fung Capital Limited擁有。Fung Capital Limited由馮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馮氏投資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經綸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即為馮國經博士家族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分別法定擁有50.0%及50.0%。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37(a)。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編纂]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

[編纂]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 須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須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編纂]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董事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 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5.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 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編纂]

經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以下為[編纂]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編纂]規則的詮釋:

[編纂]的條款符合[編纂]第十七章條文。

(a) [編纂]的目的

[編纂]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編纂]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採納[編纂]日期起計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最高[編纂]數目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編纂]已授出而有待行使而可予[編纂]的最高[編纂]數目,合共不得超 過不時已發行[編纂]總數的30.0%(「整體限額」)。倘這將導致超出整 體限額,任何計劃下的購股權可能不獲授權。

- (ii)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總數,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計劃限額」)(假設並無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除非根據下 文(iv)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假設並無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 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的解釋及[編纂]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 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編纂]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 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1.0%(「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編纂]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其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 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編纂]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 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 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編纂]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 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 因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 及將予發行的[編纂]:(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編纂]總數的0.1% (或[編纂]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 [編纂]於[編纂]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編纂]可 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 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

出詳情及[編纂]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分段要求已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 內以書面形式接納,接納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當日),屆 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接納日期不得超過採納 [編纂]日期後或[編纂]終止後十年,且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概 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港元代價的付款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納。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根據[編纂]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 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編纂]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價格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編纂]前五個交易日於[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及於[編纂]每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編纂][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事件已獲得董事會知悉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價格敏感消息根據[編纂]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編纂]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編纂]首次通知[編纂]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編纂]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或變更或修訂外,[編纂]的有效期為自採納[編纂]日期開始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緊接[編纂]屆滿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編纂]的條款行使。

(1)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重病、身故或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 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 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 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可行 使。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相關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有據此行使,則將於該時期屆滿時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則本公司須立即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 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 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 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 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編纂]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編纂]、 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編纂]第十七章及[編纂]不時頒佈的關於[編纂]詮 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編纂]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 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 (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編纂]第十七章條文及[編纂]不時頒佈的關於[編纂]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編纂]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就[編纂]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編纂]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會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補償。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編纂]作出,且計劃限額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t) 終止[編纂]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到期前隨時終止[編纂]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編纂]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編纂]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 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 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 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p)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 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 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 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編纂],董事取消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編纂]的更改

- (i) [編纂]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編纂]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 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及不得作 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
 - (A) [編纂]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限」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限額;

- (D) 參與者限額;
- (E)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需獲接納的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編纂]的附帶權利;
- (K) [編纂]的最高期限;
- (L)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O) 提前終止[編纂]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 本段(w);
- (R) [編纂]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變動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及
- (S) [編纂]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編纂]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第十七章。

- (ii) 儘管受[編纂]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編纂]的規定或[編纂]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編纂]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編纂]有效期內[編纂]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編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
- (ii) 獲[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編纂]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編纂],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編纂]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編纂]下的上述10.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0%限額而言,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於[編纂]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 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 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 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 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税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文件「[編纂]」一節內「[編纂]」一段所述的條件於其中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生效日期」)獲滿足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上述税項或負債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本集 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税項或負債;
- (e)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 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 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 生,惟於簽訂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f) 如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 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 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就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 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由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組;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 中國、開曼群島及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的法例、法規、行政命令 或措施;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d)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e) 我們由於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 損失及損害。
- (f) 集團成員公司的前任或現任股東或董事就(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公司 法;或(ii)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及其他所有違反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提 起的所有訴訟程序或訴訟(無論是否於彌償契據前或之後提起)。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 遺產税責任。

16.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滿足[編纂]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保薦人就[編纂]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18. 合規顧問

遵照[編纂]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浩德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於[編纂]起直至就本公司在[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編纂]當日為止期間遵守[編纂]第3A.19條。

19.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文件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Ng Kwok Cheung, Bernard	執業會計師
Stefano Mariani, Deacons	香港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Withers Bergm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Withers LLP	本公司有關歐洲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編纂]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税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編纂]收益,倘該等[編纂]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税。從[編纂]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税。

(ii) [編纂]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編纂]時均須繳納香港[編纂]。現行印花税税率 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 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 5.0港元。

(iii) 遺產税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 廢除香港遺產税。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税,惟於開曼群島境 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編纂]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編纂]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編纂]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向彼等負責。

[編纂]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 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 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 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節「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 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 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24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 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 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i) 並無已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及
- (k)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編纂][編纂],亦無在任何[編纂]中進行 交易。

2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編纂]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